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9日，通讯及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栋5A单元 第一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梅春雷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春雷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285 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285 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此次授信期限为 1 年，由深圳市海格捷顺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追加深圳市奥世迈实业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春雷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对额度项下所有授信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春雷、赵积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额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一年，用于支付油费、保险费、运费、仓储费、人工劳务费等日常物流费用，支付货款等。额度使用方式为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及代付，其中单笔银承、信用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单笔保函、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贷款利率和保证金比例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规定执行。

此次授信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格捷顺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控股股东深圳市奥世迈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格天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上海通协路 288 弄 1 号 315 室房产抵押，追加公司全部应收账款质押，并追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春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春雷、赵积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